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售(取)水作業及計費要點

依據 104 年 1 月 29 日台水營字第 1030034725 號函

104 年 2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1040003620 號函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臨時售水需要，對取水作業及計費等作業方式，訂定本要點：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於正常供水狀態下之臨時售水，如：客戶臨時買水、管線工程洗管用水等情形者。
-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及突發性停水之事由，導致全面停水、分區供水、減量供水等情況。

二、本公司臨時售(取)水計費方式(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 本公司於正常供水狀態下之臨時售水，如：客戶臨時買水、管線工程洗管用水等情形者：
 - 1. 取水方式：專用給水栓須裝表計費，供客戶選擇自行至服務(營運)所專用水栓取水或由本公司派員會同至指定給水栓登記取水，惟客戶需負擔派員會同之人力費用(含個案簽准會同於消防水栓取水者)，按每小時新臺幣(下同)四百五十元計算工時(最少一小時，下班時間出勤者，每小時再加百分之五十，出勤時間以加班登記)。
 - 2. 因業務需要經指派超時工作時，應於全日上班滿 8 小時後始得申請加班，惟延長工時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計費方式：計費單價以依臨時性用水十八.一二元(含稅)計費(本公司最後一段售價乘以一.五倍計算)，如水費單價調整時比照調整；另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5%，合計十八.六八七元(含稅)；用戶每月底最後一次買水時得扣除當月累計差額，或次月初補扣除上月累進差額。

(二)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及突發性停水之(取)水及計費方式：

1. 取水方式：

(1) 民生用水：

- A. 載水車持有管委會或足資證明為民生用水需求者，於繳費後，至指定載水地點取水。
- B. 以機車、腳踏車、自用小轎車(不含貨車)、徒手方式至本公司取水者免費。
- C. 停水期間自行加水至大樓蓄水池或水塔而流經分表用水者，倘其各分表度數之和超過總表度數而用戶要求扣減該項加水水量計費時，應請用戶提供相關證明或購水收據資料，同意由各所個案辦理與其加水相等水量之扣除，以免重複計費。
- D. 至於民眾自購非自來水(如山泉水、地下水、其他水源等)注入大樓蓄水池者，因不符自來水法所訂自來水管線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以確保水質安全之精神，故分表度數不得予扣減其加水量，以釐清責任。

(2) 消防車載水：

消防車載水或非屬消防車而持有消防單位出具之證明或經各所登記認定其係協助以供應不特定對象取水者免計費。

(3) 工業用水：

A. 取水方式：

- i. 轄內工業用戶有臨時用水，取得用戶相關證明

者，至未限水區域載水點之各營運(服務所)繳費後開立取水證明單，至公布指定載水地點取水。

ii. 至本公司(抗旱)網頁下載臨時購取水申請單(分次取水須填多張)，蓋章填妥載水車單位、預計掛帳水號及預計購水量後交付載水人員，電話聯繫公布之載水地點說明預計載水時間，不用繳費直接分次取水簽章，該單加滿後第一聯送掛帳水號站所加入下期水單計收。

iii. 至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載水者，依該處收費辦法辦理。

B. 計費方式：

計費方式依臨時售水價格加 50%計收，併入水單計費者，依其原用水種別加度後另加 50%之差額水費。

(4) 非工業用水：

轄內非工業用戶有臨時用水，取得相關證明者，一律至未限水區域載水點之各營運(服務所)繳費後，至指定載水地點取水。

(5) 服務所(給水廠)附近指定消防栓或專用水栓取水：

開放服務所(給水廠)附近指定之消防栓或專用水栓載水者，於用戶繳費後各廠所應派員會同取水並管控水栓之開關及取水量(按車次載重計量)。

2. 計費方式：

為避免繳費與取水地點分屬不同區處，徒增帳務處理程序，前項各款取水方式，除免計費者、工業用水及非工業用水依前(一)3 程序外，於取水前均應先至預計取水地點轄區各所繳費，計費單價依本公司最高段別計收；倘未取

得需水用戶證明之一般水車業者，計費方式比照(一)3 臨時售水價格計收。

三、 以上因各項臨時售(取)水，採先繳費者，各廠所均應於用戶繳費後應提供『臨時取水證明單』(附件二)，證明單註明依每車次開單或一次開單分次(車)取水之方式、時間等，由售水單位視實際需要酌處；取水後並於用戶申請書上加註「已取水」，如以分車方式取水者，應逐車點交，以免重複取水，各所需派員會同，依二、(一)之計費方式，按次及時間計算人力費用。

四、 有關消防栓經本公司核可為取水點之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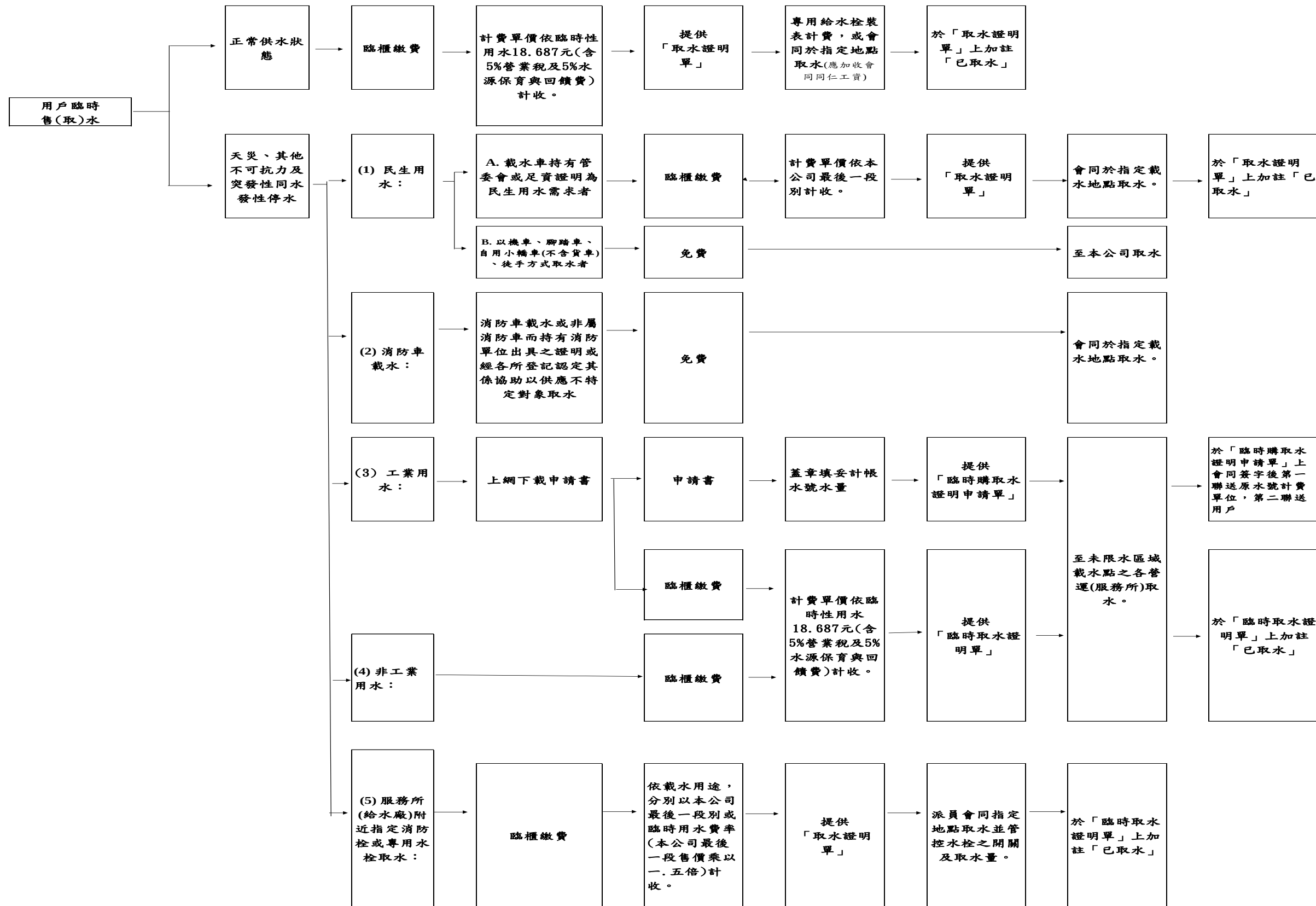
- (一) 各所發現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及突發性停水而需派水車時，應向區處操作課(無操作課者為工務課)報告，由區處(總務室)調派水車(或請求鄰近區處支援)，赴鄰近現場消防栓(或專用水栓)取水後送水(由所內員工配合加水)。
- (二) 因災害事件突發性停水，上述作業無法因應時，應請求當地消防單位支援水車，由區處指定於鄰近高水壓地區之消防栓(或專用水栓)取水。倘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先主動要求消防水車送水時，可電話或傳真向區處業務課及操作課報備(事後補書面文件)，獲核可取得開啟鄰近消防栓(或專用水栓)取水點後，以消防車送水給不特定之本公司用戶使用，並由區處通報 1910、消防隊 119、區處緊急應變小組及轄區服務(營運)所主任避免以竊水論。以上免費送水量列入不計費水量。
- (三) 非上述原因者，如欲申請消防栓用水，均須專案簽至轄管區處申請；工程洗管用水應由監工人員(工程處或區處監造者)告知消防隊 119、當地服務(營運)所股長將開啟及關閉消防栓時間。

五、 市政環保單位例行取水者，應請使用單位按新裝程序申請裝置

量水器於專用取水栓，工作區水號編為每月抄表。

- 六、 各所應裝設專用取水栓及量水器，納入抄表系統不開單，每月比對加水量合計與抄表指針是否合理。並注意各加水栓量水器是否有遲緩失靈情形，請對失靈表應依規定三日內換表。
- 七、 倘急需用水或量水器失靈時，以攜帶式量水器加水，以減少抄表及管理上之困難。
- 八、 會同加水之本公司員工應攜帶識別證及穿著本公司制服或服務背心，避免外界誤解有竊水之行為。
- 九、 本要點經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台灣自來水公司臨時售(取)水作業流程圖



(先取水者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乾旱限水時期臨時購取水證明(申請)單

取水時應攜帶本單

申請序號： 1 0 4 ~ □ □ □

載水日期	載水單位 (水車公司)	車號	司機	取水量 (噸)	載水地點	載水人 簽章	台水公司會同 取水人員簽章

購水用戶蓋章：

掛帳計收水號：

地址：

電話：

☐ 分次取水，共 次

預計購水量 噸

☐ 一次取水

(第一聯送開單所以該水號加度計費)

-----騎 縫 章-----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乾旱限水時期臨時購取水證明(申請)單副本

申請序號： 1 0 4 ~ □ □ □

載水日期	載水單位 (水車公司)	車號	司機	取水量 (噸)	載水地點	載水人 簽章	台水公司會同 取水人員簽章

購水用戶蓋章：

電話：

結算購水量 噸

☐ 分次取水，共 次

☐ 一次取水

(第二聯 送購水用戶核對)

(先繳費者適用)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臨時取水證明單

取水時應攜帶本單

申請序號： 1 0 4 ~ □ □ □

載水日期	載水單位	車號	司機	取水量 (噸)	取水地點	收費章 (註明購水量)	本公司會同取水人員簽章(取水後註記「已取水」)

購水用戶：

收據號碼：

☐分次取水，共 次(請於 日內載畢)

地址：

☐一次取水

電話：

(第一聯 購水用戶收執)

-----騎 縫 章-----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臨時取水證明單

申請序號： 1 0 4 ~ □ □ □

載水日期	載水單位	車號	司機	取水量 (噸)	取水地點	收費章 (註明購水量)	本公司會同取水人員(簽章)

購水單位：

收據號碼：

☐分次取水，共 次

電話：

☐一次取水

(第二聯 送取水點單位核對)